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
傳真：(02)23973466

承辦人：聶良憲

電話：(02)23979298#334

E-Mail：johnny650609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7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總處組字第108003886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

主旨：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（以下簡稱利衝法）業將行政法人部分職務人員納入適用對象一案，請查照轉知並依說明事項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查利衝法業於107年12月13日修正施行，並將公法人之董事、監察人、首長、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均納入適用對象，又該法第1條第2項規定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之迴避，除其他法律另有嚴格規定者外，適用該法之規定。
- 二、鑑於現已（規劃）成立行政法人之設置條例（草案），有關利益迴避事項多係參據行政法人法訂定，惟現行行政法人法利益迴避相關規定未較利衝法嚴格，且未能全面含括應適用利衝法相關規範，爰行政法人利益迴避相關事項，除利衝法未規範之部分仍依行政法人法及各法人設置條例規定外，餘均應依利衝法規定辦理；至各該行政法人設置條例與利衝法規定未合部分，於修正時應併予檢討。又已規劃設立之行政法人，其設置條例草案業經行政院函送立法院審議者，應依利衝法規定及各該行政法人需要，預為研擬設置條例草案有關利益迴避相關條文之修正建議，並配合立法院議程併同原案審議，以符法制。



裝

訂

線

三、檢附「行政法人法與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有關利益迴避
事項適用情形表」1份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國防部、教育部、經濟部、衛生福利部、文化部、科技部、行政院原子
能委員會

副本：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(均含附件)

